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848/14-15(05)號文件

檔號：CB4/SS/11/14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及 《〈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根據《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章) (下稱"《條例》")第3條，訂立的一套新《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下稱"《新廢物規例》")及《〈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相關事宜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

2. 國際海事組織通過《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以訂明規例，防止並盡量減少船舶造成的污染。

3. 於1988年生效的《防污公約》附則V處理不同種類的廢物。附件V全面禁止把所有類型的塑料棄置入海，並訂明其他可棄置的廢物在棄置時與陸地的距離及可棄置的方式。

4.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訂《防污公約》各附則。當《防污公約》的規定生效時，所有遠洋船舶必須遵守，否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國際港口。根據政府當局的資料，迄今為止，行駛國際航程的香港註冊船舶在遵守相關規定方面並無問題。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以及為維持香港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必需確保本地法例與《防污公約》的最新標準一致。

本地法例

5. 《防污公約》附則V已憑藉現行《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J章)(下稱"《現行廢物規例》")在香港實施。《現行廢物規例》對香港水域內的船舶及處於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排放廢物加以管制。"廢物"的釋義，指"船舶正常運作時所產生，可能要不斷或定期棄置的各種食物類、生活上或運作方面的廢棄物(不包括鮮魚及其各部分)，但源自船舶的污水除外"。《現行廢物規例》對在特殊區域內的水域的規定更為嚴格。特殊區域是指因海洋地理和生態理由而公認具重要性，並且受國際海事組織指定須加強保護的區域¹。在特殊區域內的船舶，不得將廢物排放入海，但食物廢棄物則可在距離最近陸地²不少於12海里之處排放。在特殊區域以外的水域，不得排放塑料。船舶可在特殊區域以外排放其他廢物，但須符合有關與最近陸地距離的限制。由於中國的"最近陸地"已超出香港水域範圍，實際上《現行廢物規例》已禁止船舶在本港水域內排放所有廢物。

6. 國際海事組織經決議案MEPC.201(62)對《防污公約》附則V作出大幅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鑒於修訂對該附則的架構和規定均作出了重大改動，政府當局已廢除《現行廢物規例》，並以《新廢物規例》取代之，以便在香港落實施行《防污公約》附則V的最新版本。

7.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

- (a) 擴大"廢物"的定義範圍，以涵蓋9類於船舶正常操作過程中產生(或從位於海中的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的物質，即食物廢棄物、起居廢棄物、操作所致廢棄物、全塑料、貨物殘餘物、焚化爐灰燼、食油、漁具及動物屍體。《新廢物規例》會就這9類物質各下定義；
- (b) 收緊船舶(或從位於海中的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排放廢物的規定，禁止在特殊區域內或以外的水域排放新增類別的廢物；及

¹ 國際海事組織核准《防污公約》附則V 指定為特殊區域的地區包括地中海、波羅的海、黑海、紅海、"海灣"區域、北海、南極區域和大加勒比海區域(包括墨西哥灣和加勒比海)。

² 一般而言，"最近陸地"指某領土按照國際法劃定所屬領海的基線。就此而言，中國的"最近陸地"已超出香港水域範圍。

- (c) 有關若干類船舶(或位於海中的固定式或浮式海洋平台)須展示適用的廢物排放要求的公告牌、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及廢物紀錄簿等的新規定。

8. 《條例》第3A條容許其附屬規例採用"直接提述方式"，使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議條文得以實施。"直接提述方式"指在本地法例中直接提述有關國際協議條文，使該等條文於當地適用。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可適時實施屬技術性質，並已於世界各司法管轄區普遍採用的國際規定。如香港船舶未能符合該等規定，便可能被拒絕進入其他港口。然而，未必所有國際協議的規定均適合以"直接提述方式"實施。在決定是否採用這方式時，須考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1)PML 8/10/90/8)(下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9段所載的多項因素。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載有《新廢物規例》的條文。該等條文是在當局參照上述因素檢視《新廢物規例》後，認為適合採用"直接提述方式"的條文。

兩項規例

《新廢物規例》

9. 《新廢物規例》旨在落實《防污公約》附則V的最新規定，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2部列出禁止從船舶排放廢物的規定及例外情況，亦列出對在南極區域運作的船舶施加的特別規定。
- (b) 第3部列出施加於船舶的若干規定。此部亦列出須展示公告牌，及備有一份廢物管理計劃和廢物紀錄簿的規定。
- (c) 第4部載有條文以——
 - (i) 賦權海事處處長作出豁免；
 - (ii) 處理政府驗船師的委任及權力事宜。
- (d) 第5部就罪行、罰則及免責辯護訂定條文。

《廢除規例》

10. 鑒於《新廢物規例》的訂立，《廢除規例》將廢除《現行廢物規例》。

11. 《新廢物規例》及《廢除規例》均自2015年7月1日起實施。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12. 在2014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現行廢物規例》的擬議修訂徵詢委員的意見。部分委員察悉，擬議修訂將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船舶及處於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船舶。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就擬議修訂進行廣泛宣傳，尤其應讓捕魚業清楚知悉當局擬向總長度在12米或以上的船舶施加規定，要求它們必須張貼公告牌，告知船員和乘客適用的廢物棄置要求。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建議。

最新發展

13. 在2015年4月17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兩條規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4月24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文件來源	會議日期／ 發出日期	文件
經濟發展事務 委員會	2014年12月16日	會議議程 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發出的資料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2015年4月8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4月16日	法律事務部報告
國際海事組織	--	《防污公約》附則 (只備英文本)